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3〕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三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低碳新型 建材循环利用示范园（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三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低碳新型建材循环利用示范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老君镇五星村三盛低碳新型建材循环利用示范园西北角预留地。项目拟建设年产 30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包括封闭式搅拌楼、矿粉料罐、导热油炉（燃料为管道天然气）、50t 改性沥青储罐（共 4 座）等主体工程。项目不新增员工，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等辅助工程均依托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67%。

该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 2302-610702-04-01-57242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

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封闭式厂房设计。搅拌楼、沥青储罐、导热油炉等设备应配套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分类分区堆放，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三防”措施。控制进出厂区车辆行驶速度，进出车辆经厂区冲洗平台冲洗干净后上路。路面及时洒水清洁，降低扬尘量。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所有废水应全部有效收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破碎机等易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和设备保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尘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并加强回收利用。设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专用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含油手套棉纱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专用场所，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三防”措施，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申报排污许可，并落实各项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油品、沥青等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贮存应急设备、物资等，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八）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

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七、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3年5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 10 份